

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少俊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名。

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同意豁免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期限，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《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条件的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。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，并同意以 16.97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.6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其中，授予 4 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2.40 万股，授予 154 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98.20 万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关联董事汪世英先生、甘宗秀女士、周建华先生、张兴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5 日